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平涛先生、胡小艳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了公司融资过程中需要担保的问题，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余亮

齐亮

郭孟焕

2022 年 12 月 28 日